



#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管理層評論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全以簡明方式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爲「中期賬目」）。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3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0%。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爲1,9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錄得顯著改善。透過精簡其現有之業務運作架構及涉足新投資商機，本集團成功收窄虧損淨額8,000,000港元至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約1,000,000港元收購一家香港便服貿易公司之51%權益，藉以爲其於成衣業建立之客戶網絡帶來槓桿效應。於回顧期內，此新購入之附屬公司已爲本集團賺取收入及溢利。

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額外收購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由本公司主席陳進強先生控制之燃煤發電廠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27%之應佔權益，現金代價爲9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在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已擁有龍岩恒發12.6%之應佔權益，並爲集團本期間之業績貢獻2,400,000港元之股息收入。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合共持有龍岩恒發39.6%之應佔權益，並開始按權益會計法處理龍岩恒發之業績。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爲本集團透過籌集新資金而加強其財務狀況乃關鍵所在，藉此，本集團可取得額外財政資源以把握新投資機會，有助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下列各項交易，藉以進一步擴大其資金基礎：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公司完成以每股0.025港元之認購價公开发售3,108,001,1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基準爲按合資格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獲一股公开发售股份。按上文所



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0港元於隨後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Century Enterprise」）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每股作價0.025港元（「第一次認購」）。該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0,000港元。部份款項用作為收購事項（按上文所述）提供資金之用，而部份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在第一次認購後，Century Enterpris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訂立第二項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每股作價0.04港元（「第二次認購」）。第二次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8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

在進行上述連串之資本擴闊事宜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3,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22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股東資金之長期負債比率）為5%，相比上個財政年度之9.7%持續改善。

## 僱員

本集團共有57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按不同之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惟已於年終花紅當中設有獎勵成份，藉以獎勵及鼓勵表現優越之員工。

## 前景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得以重大改善，董事對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深表樂觀。本集團旨意擴展其業務及尋求投資機會，務求提升本集團日後之表現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購股權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證券類別	本公司證券或購股權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陳進強先生	股份(附註1)	1,903,200,000	55,160,000	65,600,000	—
	認股權證(附註1)	4,744,000港元	—	—	—
	可換股票據(附註2)	—	27,000,000港元	—	—
	購股權(附註3)	—	18,181,818	—	—
	購股權(附註4)	—	64,238,750	—	—
周安達源先生	購股權(附註3)	—	8,333,333	—	—
	購股權(附註4)	—	21,250,000	—	—
潘澤強先生	可換股票據(附註2)	—	1,500,000港元	—	—
	購股權(附註3)	—	18,181,818	—	—
	購股權(附註4)	—	53,125,000	—	—
浦自仁先生	可換股票據(附註2)	—	900,000港元	—	—
	購股權(附註3)	—	18,181,818	—	—
	購股權(附註4)	—	53,125,000	—	—
黎慶超先生	購股權(附註4)	—	5,312,500	—	—
陳錦文先生	購股權(附註4)	—	5,312,500	—	—

附註1：此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乃透過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 Inc.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進強先生之公司)·Chan Hung女士及City Corners Limited (City Corner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澤強先生及浦自仁先生平分擁有)分別按比例約63.7%·15.8%及20.5%實益擁有。



附註2：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作為收購龍岩恒發應佔權益12.6%之部份代價。

票據按面值發行，年息率4%，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悉數贖回。

票據附有於發行日期後一個月之日起計十七個月之期間內，按換股價每股0.07港元可全部或部份及按其股東酌情決定將票據之本金兌換為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附註3：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066港元之價格行使。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4：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016港元之價格行使。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記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獨立公司股東Blowin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14%。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並無或曾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主席  
陳進強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912	15,187
銷售成本		<u>(33,739)</u>	<u>(14,227)</u>
毛利		4,173	960
其他收入		3,294	553
銷售及經銷成本		(1,068)	(650)
行政開支		(6,582)	(5,398)
其他經營開支		(2,265)	(1,404)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	<u>(2,448)</u>	<u>(5,939)</u>
融資費用		(1,409)	(3,978)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 溢利		180	—
除稅前虧損		<u>(3,677)</u>	<u>(9,917)</u>
稅項	4	1,900	—
少數股東權益		<u>(1,777)</u>	<u>(9,917)</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u>(1,904)</u></u>	<u><u>(9,917)</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	<u><u>(0.03)</u></u>	<u><u>(1.073)</u></u>
攤薄(港仙)	6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除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外，本集團概無經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因此，亦無於財務報表內提呈綜合經確認之收益及虧損報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997	1,079
投資物業	7	7,138	7,700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13,291	—
長期投資		14,980	91,404
商譽	9	70,679	—
		<b>207,085</b>	<b>100,18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878	11,951
上市及未上市投資		14,493	—
應收賬款	10	26,286	24,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1	23,860
應收股息		—	2,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93	10,387
		<b>87,391</b>	<b>72,901</b>
<b>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借貸	11	(3,996)	(5,306)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0,1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2,287)	(2,072)
應繳稅項		(9,963)	(11,809)
應付融資租賃		—	(56)
可換股票據		(30,000)	(30,000)
		<b>(56,364)</b>	<b>(49,24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027</b>	<b>23,65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8,112</b>	<b>123,841</b>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	13	(11,391)	(10,999)
<b>少數股東權益</b>		<b>(1,182)</b>	<b>(5)</b>
		<b>225,539</b>	<b>112,837</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4	74,160	31,080
儲備	15	151,379	81,757
		<b>225,539</b>	<b>112,837</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036	(10,030)
投資回報及融資服務		
應收利息	540	262
應付利息	(1,409)	(3,978)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869)	(3,71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退稅	—	283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316)	—
收購附屬公司	(492)	—
聯營公司之投資	(90,000)	—
出售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	7,68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360
購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29,71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0,518)	8,040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102,351)	(5,42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4,606	49,51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18)	(41,378)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31)	(967)
還款予關連公司	—	(3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3,657	6,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11,306	1,4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87	1,2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93	2,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93	2,625





## 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商譽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方法除外。

#### (a) 商譽

自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確認商譽為資產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不多於20年。

按所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回顧期內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71,000,000港元已資本化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此項商譽亦以直線法按聯營公司之有關收購事項日期起17年之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賬內。

#### (b) 分部報告

按所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主要部告形式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及次要部告形式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比較資料亦已提供。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直為製造及銷售皮革服裝及進行皮革、皮草及服裝輔料之貿易及分銷。

本集團於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所佔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	19,122	2,339	260	(3,028)
皮革、皮草及服裝輔料 之貿易及分銷	18,790	12,848	(1,909)	(2,060)
其他	—	—	(799)	(851)
	<u>37,912</u>	<u>15,187</u>	<u>(2,448)</u>	<u>(5,939)</u>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所佔經營虧損主要來自香港之業務。

###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折舊	398	1,084
出售固定資產帶來之虧損	—	40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蝕	562	—
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237	—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466	—
員工成本	2,996	2,094
	<u>          </u>	<u>          </u>
及經計入：		
租金收入	366	291
股息收入	2,386	—
利息收入	540	262
滙兌收益	2	—
	<u>          </u>	<u>          </u>

### 4. 稅項

鑒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經營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無）。往年之超額撥備1,900,000港元已於期內撥回。

期內並無遞延稅項撥備之變動。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9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91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6,358,942,699股（二零零零年：924,274,510股（經重列）），並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進行之供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予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因此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全面行使亦不會造成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載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此外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股份亦不會造成攤薄效應。

### 7.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



## 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110,905	—
收購前應收股息	2,386	—
	<u>113,291</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外合資企業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之直接應佔權益12.6%，成本為91,400,000港元。此項投資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長期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0,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龍岩恒發之應佔權益27%。自此，本集團持有龍岩恒發合共39.6%應佔權益，而龍岩恒發自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業績會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列賬。

因上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71,000,000港元及會按聯營公司剩餘經營期17年攤銷。

龍岩恒發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營運燃煤電廠。

## 9.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透過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額外商譽攤銷	71,192 (513)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70,679</u>	<u>—</u>

於回顧期內之額外商譽已重列至龍岩恒發之收購，此項收購致使本集團持有之龍岩恒發股權由12.6%增至39.6%。上述商譽以直線法按聯營公司剩餘之17年經營期攤銷。



## 10.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90日	15,795	9,137
90日以上	13,760	18,814
	<u>29,555</u>	<u>27,951</u>
減：撥備	(3,269)	(3,269)
	<u><u>26,286</u></u>	<u><u>24,682</u></u>

## 11. 附息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u>3,996</u>	<u>5,306</u>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60日	7,223	—
60日以上	2,895	—
	<u>10,118</u>	<u>—</u>



### 13. 附息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996	5,306
第二年	1,549	1,301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07	1,243
五年以上	8,235	8,455
	<u>15,387</u>	<u>16,305</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11	(3,996)	(5,306)
非即期部份	<u>11,391</u>	<u>10,999</u>

### 14.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108,000,000	31,080
透過公开发售及配售發行之股份	4,308,001,142	43,080
透過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1,142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7,416,002,284</u>	<u>74,160</u>

- (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按每股公开发售股份0.025港元之認購價公开发售3,108,001,1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訂立包銷協議。公开发售乃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一股公开发售股份之基準進行。

公开发售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已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日後投資之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Century Enterprise」）訂立一項協議，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配售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同日，Century Enterprise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25港元認購6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第一次認購」）。認購價每股0.02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折讓約3.85%，而與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並無折讓或溢價。

第一次認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該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800,000港元。部份款項用作為收購事項（按上文所述）提供資金之用，而部份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Century Enterprise訂立一項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者額外配發6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同日，Century Enterprise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4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第二次認購」）。每股0.04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溢價約8.1%，並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11.11%。

第二次認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該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8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

## 15.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8,389	3,284	(641)	725	81,757
發行股份	73,620	—	—	—	73,620
發行股份費用	(2,094)	—	—	—	(2,094)
期內淨虧損	—	—	—	(1,904)	(1,904)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49,915</u>	<u>3,284</u>	<u>(641)</u>	<u>(1,179)</u>	<u>151,379</u>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批之融資合共約13,66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305,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7,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700,000港元）之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現金代價7,138,000港元。

####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For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For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陳進強先生實益擁有。根據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之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27%之額外應佔權益，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隨後完成。